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 408,700,379 股为分配基数（公司总股本 415,190,679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股票数量 6,490,3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1,305,056.8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已回购股份），公司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海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志军	徐珊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传真	0519-88702681	0519-88712521	

电话	0519-88702681	0519-88712521
电子信箱	finance@changhaigfrp.com	finance@changhaigfrp.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玻纤纱、短切毡、湿法薄毡、复合隔板、涂层毡等。玻纤及其制品是无机非金属材料中重要的一类，拥有绝缘性、耐热性、抗腐蚀性、机械强度高等多种性能，在建筑建材、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等各大国民经济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属于国家倡导优先发展的新材料领域。玻纤纱是玻纤制品的基材；短切毡广泛应用于汽车顶蓬、卫浴洁具、大型储罐、透明板材等多个方面；湿法薄毡可用于内外墙装饰、屋面防水、电子基材等方面；复合隔板可应用于蓄电池中；涂层毡可应用于建筑建材中。

我国玻纤行业起步于上世纪50年代，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产能规模不断扩大。进入21世纪后产量更是飞速增长，目前已成为世界玻纤第一大国，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但不是技术强国。因此，完善提升池窑技术，做好玻纤制品的专业化差异化发展，不断提升热固性复合材料生产技术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大力发展热塑性复合材料，积极提升纤维复合材料全产业链的竞争实力，将是行业发展方向。

目前国内玻纤行业集中度较高，业内三大巨头—中国巨石、泰山玻纤和重庆国际产能占到全国总产能的64%左右，加上山东玻纤、四川威玻和我公司，国内前六大供应商产能占比约为80%，寡头垄断格局初步形成。而玻纤行业因其技术专业化和规模生产的特点，导致进入门槛较高，再加上国家政策对进入条件的限制以及下游复合材料行业对玻纤品牌的重视，使大型玻纤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愈发明显。较高的行业壁垒使新兴企业进入市场困难重重，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2019年，面对国内外经济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中国玻纤及复材制品行业迎来转型阵痛期，在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利润总额同比增速出现大幅下滑！面对国内外严峻形势，全行业在深刻反思的基础上，紧跟世界工业经济发展步伐，攻坚克难，力争尽快实现高质量发展转型。

据协会初步统计，2019年全行业玻璃纤维纱总产量达到527万吨，同比增长 12.61%。其中，电子纱、普通增强纱、热塑纱等部分玻纤纱品种增长明显，导致市场供需失衡，价格长期处于低位。风电纱、工业用纱等品种增长较少，市场供需相对稳定。

池窑方面：2019年池窑纱产量为492万吨，同比增长12.33%，池窑产量占比达到93.3%。

受多方因素影响，玻纤行业在2018年出现产能无序扩张，新增产能达到近90万吨。随着新增产能的快速释放，自2018年下半年以来，池窑纱产量增速快速上涨。到2019年年中，产量同比增速一度接近20%。在此情况下，池窑纱市场供需明显失衡，产品价格大幅下滑。为降低库存，缓解市场供需关系，同时也为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生产线效能和节能减排，下半年泰山玻纤、重庆国际、山东玻纤、昆山台嘉、清远忠信等先后关停或冷修一批中低端池窑生产线，2019年全年累计关停池窑产能近40万吨，从而有效地缓解了企业的库存压力和市场供需失衡问题，实现了池窑纱价格的止跌回升。

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交通运输领域投资不断加大，高铁、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拉动了玻纤行业的旺盛需求。在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下，国内热塑性复合材料市场需求提升空间仍然较大，各大玻纤生产企业加大了对热塑性玻纤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力度。根据中国复合材料信息网，当前我国整车配件上复合材料应用比例仅占8%-12%左右，而国外应用比例达到20%-30%，未来10年随着国内汽车轻量化步伐的加快，车用玻纤复合材料需求也将迎来快速增长期。未来2-3年玻纤行业依旧处于景气度高点，行业依然处于稳定的增长阶段。

随着5G通讯的全面铺开，电气绝缘与电子通讯领域相关复合材料制品，包括覆铜板、雷达天线罩等，纷纷迎来产品升级换代，需求稳中有增；在化工防腐领域，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加强，各类环保工程建设方兴未艾，复合材料在脱硫、防腐存储、石油储运等领域迎来快速发展。除此之外，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复合材料制品在现代农业、畜牧养殖、体育休闲以及办公日用、医疗康复等领域，也获得越来越多的关注和应用。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209,706,81 6.49	2,197,941,70 3.39	2,197,941,70 3.39	0.54%	2,027,190,74 1.15	2,027,190,74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454,124. 15	263,080,308. 14	263,080,308. 14	10.03%	201,940,488. 27	201,940,488. 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330,239. 05	236,914,375. 32	236,914,375. 32	14.53%	170,688,695. 78	170,688,695. 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119,771.77	194,512,323.74	194,512,323.74	94.91%	377,712,374.86	385,112,37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30	0.63	12.70%	0.480	0.4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30	0.63	12.70%	0.480	0.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7%	10.77%	10.77%	0.50%	8.65%	8.6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3,185,675,633.58	3,136,320,093.23	3,136,320,093.23	1.57%	3,103,969,891.20	3,103,969,89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8,556,330.94	2,474,138,827.77	2,474,138,827.77	8.26%	2,408,091,552.15	2,408,091,552.1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关于具体报表项目的列报规定:“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将2017年度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7,400,0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9,167,005.49	565,618,799.09	580,494,540.16	544,426,47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37,121.83	90,596,132.79	89,021,049.44	54,799,82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77,259.55	87,125,018.30	84,370,252.83	48,957,70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1,068.17	98,822,184.84	119,924,526.01	150,731,992.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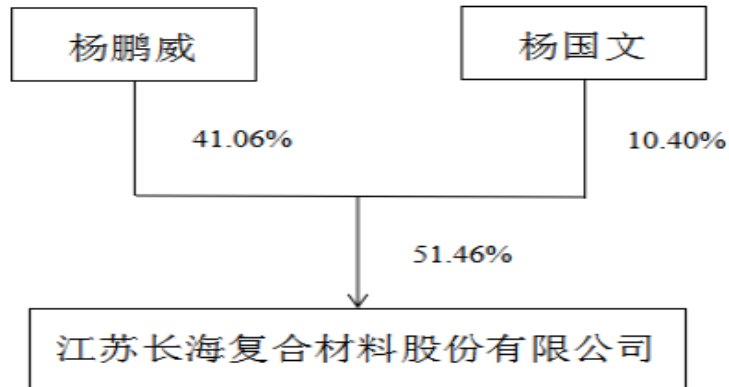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鹏威	境内自然人	41.06%	170,474,412	127,855,809	质押	6,400,000
杨国文	境内自然人	10.40%	43,200,000	32,400,00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9%	9,111,616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6%	8,533,136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8,104,336	0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6,490,3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48%	6,160,04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5,781,424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5,370,794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0.96%	3,983,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杨国文与杨鹏威系父子关系，杨国文及杨鹏威属于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0,970.6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176.51万元，增长0.54%；营业利润32,981.1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66%；利润总额32,943.8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3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8,945.4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03%。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玻璃纤维及制品	1,377,640,706.13	478,327,358.00	34.72%	7.61%	11.68%	1.26%
化工制品	727,413,505.05	141,679,226.63	19.48%	-9.17%	19.41%	4.66%
玻璃钢制品	101,177,606.95	23,947,690.32	23.67%	-11.02%	27.44%	7.14%
气体	3,474,998.36	-205,049.89	-5.90%	8.40%	-151.84%	-18.2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7,284,887.87	应收票据	196,371,749.00
		应收账款	350,913,138.8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3,192,582.80	应付票据	68,387,519.37
		应付账款	224,805,063.43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

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00,000.00	34,000,000.00
应收票据	196,371,749.00	-195,381,749.00	99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95,381,749.00	195,381,749.00
其他流动资产	136,982,407.69	-34,000,000.00	102,982,407.69
短期借款	174,000,000.00	244,832.50	174,244,832.50
其他应付款	10,474,827.92	-262,249.17	10,212,578.75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17,416.67	12,017,416.67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40,883,342.78	摊余成本	540,883,342.7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96,371,749.00	摊余成本	9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5,381,749.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50,913,138.87	摊余成本	350,913,138.8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439,795.50	摊余成本	3,439,795.50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资产）	13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4,000,000.00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100,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74,000,000.00	摊余成本	174,244,832.50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68,387,519.37	摊余成本	68,387,519.37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24,805,063.43	摊余成本	224,805,063.43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0,474,827.92	摊余成本	10,212,578.75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2,000,000.00	摊余成本	12,017,416.67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b>A. 金融资产</b>				
<b>a. 摊余成本</b>				
货币资金				
按原CAS22列式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式的余额	540,883,342.78			540,883,342.78
应收票据				
按原CAS22列式的余额	196,371,749.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CAS22)		-195,381,749.00		
按新CAS22列式的余额				990,000.00
应收账款				
按原CAS22列式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式的余额	350,913,138.87			350,913,138.87
其他应收款				
按原CAS22列式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式的余额	3,439,795.50			3,439,795.50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按原CAS22列式的余额	134,000,00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CAS22）		-34,000,000.00		
按新CAS22列式的余额				10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225,608,026.15	-229,381,749.00		996,226,277.15
<b>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b>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CAS22列式的余额				
加：自其他流动资产(原CAS22)转入		34,000,000.00		
按新CAS22列式的余额				3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34,000,000.00		34,000,000.00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原CAS22)转入		195,381,749.00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195,381,749.00
理财产品（其他流动资产）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134,000,00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CAS22)		-34,000,000.00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34,000,000.00	161,381,749.00		295,381,749.00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174,000,00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转入		244,832.50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174,244,832.50
应付票据				
按原CAS22列式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式的余额	68,387,519.37			68,387,519.37
应付账款				
按原CAS22列式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式的余额	224,805,063.43			224,805,063.43
其他应付款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10,474,827.92			
减：转入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62,249.17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10,212,578.75
长期借款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12,000,00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转入		17,416.67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12,017,416.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489,667,410.72			489,667,410.72
---------------	----------------	--	--	----------------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票据	10,000.00			10,000.00
应收账款	37,986,579.26			37,986,579.26
其他应收款	3,269,003.57			3,269,003.57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常州天马复合材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2019年7月11日	3,000,000.00	100.00%